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审核委托合同

绿城理想之城 B-2-5 地块供热工程 预算审核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青岛中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预算审核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绿城理想之城 B-2-5 地块供热工程

预算编制单位: 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

送审值: 9601560.09 元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7 个工作日。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实际完成时间以乙方在接到完整的项目预算审核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预算审核业务,并按时提交预算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

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长时间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条 预算审核费: 暂定: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贰佰零叁元壹角贰分 (小写): 24203.12 元。

甲方支付乙方预算审核费参照青岛市李沧区财政局《关于委

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李沧财〔2019〕66号）计取办法进行计费。

预算审核费用计取方式暂以报审值作为基数计取，实际以审定值作为基数，按照分段计费进行计取；净核减10%以上的工程付费额，核减收费暂按5000元计入预算审核费用总费用中，实际以审定值作为基数，按照分段计费的原则，进行计取。（详见附件1）

第四条 乙方应当遵循依法、独立、据实、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纪正确实施项目预算审核业务。乙方对预算审核报告结论的合法性、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全责，所出具的项目审核报告应规范、全面、详细、如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认真核实，如确需整改的问题，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时间计入合同工期。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发生公司注销、撤销、重组、转让、被处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三）甲方因情况需要，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本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提前5日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本业务。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就委托事项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专业人员，

乙方应当接受，并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更换新的专业人员。

（五）在审核过程中，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当接受。

（六）甲方对乙方参审业务的质量、程序、效率、综合管理和成果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七）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审核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要求甲方支付审核费的权利。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人（预算编制单位）进行核对或查询，有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的权利。

（三）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及有关国家部委的有关执业规定。

（四）乙方须确保审核工作的质量和时效。

（五）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质量进行考核。

（六）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在发现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汇报甲方，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乙方在委托合同约定的审核范围内履行义务，超出委托合同约定的审核范围所发生的审核费用，甲方不予认可。

（八）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在履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内容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九）乙方须按照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出具项目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一式六份，加盖乙方公章、资质等级执业印章、主审人员资格证章。

（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十一）乙方应对提供的专家应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及有关国家部委的有关执业规定。

（十二）乙方应当加强对专家工作的监督检查、督导和业务复核，有效保证其审核质量。

（十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提供预算审核复核服务的专家，乙方对专家出具的咨询成果质量、结论负总责。

（十四）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监督，在合同约定的审核期限内完成全部审核工作，同时将审核报告、全部审核资料和审核日记送交甲方。

（十五）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程序、效率、综合管理和成果等方面工作的监督。

（十六）如因乙方审核质量问题出现司法诉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对此事负责到底，并且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七）乙方至少保留完整、准确、真实的档案材料两套（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上述档案至少保留 10 年以上，复印件要求加盖公司印章和骑缝章，档案到期后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

可按照要求处置。如甲方调阅档案，乙方须按照要求在 48 小时内送达到指定地点。

第七条 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的专家人员的要求

(一) 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审核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的；
3. 职业道德良好，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

(二) 专家应当遵守的规定：

1. 参与项目审核时，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审核预算项目或者事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2. 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相关的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
3. 专家须如实向甲方反映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建议。
4. 书面结论须专家签字确认，并对其工作成果、结论、质量负责。
5. 凡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 专家应当在复核完成后，将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

第八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接受同一工程咨询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业务；
- 2、将接受委托的中介咨询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

人；

- 3、私自更改委托项目送审资料和送审金额；
- 4、资料保管不善，造成资料缺失发生严重工作质量问题；
- 5、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核报告；
- 6、在履职时，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与第三人串通；
- 7、向相关单位或施工单位“拿、卡、要”；
- 8、违反工作纪律、泄露工作秘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果迟延支付审核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无故延期审核时限，每超出1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按总审核费的10%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应将初审审核误差率（ $[\text{甲方委托的专家组复核发现差错额} / \text{乙方初审报告审定值}] \times 100\%$ ）控制在1.5%以内，审核误差率在1.5%至3%之间的（不含1.5%、含3%），乙方需向甲方按总审核费的10%支付违约金；误差率在3%至5%之间的（不含3%，含5%），乙方需向甲方按总审核费的20%支付违约金；误差率超过5%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有权取消其本年度参与甲方项目预算审核业务的资格（差错额为正负误差的绝对值之和）。

4、乙方履职其间，应当遵循依法、独立、据实、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纪正确实施。乙方有下列任何一条（包含乙方提供的专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审核费同时由乙方按审核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的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负责。如因乙方审核结果不真实、不正确而给甲方或有关单位（包括项目法人以及与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单位）造成损失的。

（2）乙方在进行预算审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违法违纪行为的以及弄虚作假、泄露审核秘密的、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家库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书面结论须专家签字），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累计三次未参加甲方组织的专家咨询业务的。

（4）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①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 ②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③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 ④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⑤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的。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累计三次未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的。

（6）乙方累计三次未按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

关内容的。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审核人员的。

(8) 乙方违反廉洁自律承诺书条款之一的（详见附件2）。

5、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审核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加协议条款：乙方履职其间，须高度重视人员安全、财产安全，其间发生的一切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盖双方单位公章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签订日期： 2021年 2月 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签订日期： 2021年 2月 2日

附件 1

李沧区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付费标准(第一类)

净核减（增）10%以下的工程 付费额=基础付费	基础付费=审定工程造价×付费比例	审定工程造价区间	≤100 万元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 5000 万元		
			付费比例（%）							
			4.2	3.6	3	2.5	2			
净核减 10% 以上的工程 付费额=基础付费+核减付费	基础付费=审定工程造价×付费比例	审定工程造价区间	≤100 万元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议价		
			付费比例（%）							
			4.2	3.6	3	2.5	2			
	净核减 10% 以上的额度	≤1 万元	≤10 万元	≤1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付费金额（元）					8000			
			500	1000	3000	5000				

李沧区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付费标准(第二类)

净核减（增）10%以下的工程付费额=基础付费	基础付费=审定工程造价×付费比例	审定工程造价区间	≤50 万元	≤1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 3000 万元
		付费比例（%）	3	2.6	2.3	2	1.8	议价
净核减 10%以上的工程付费额=基础付费+核减付费	基础付费=审定工程造价×付费比例	审定工程造价区间	≤50 万元	≤1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付费比例（%）	3	2.6	2.3	2	1.8	
	核减付费	净核减 10%以上的额度	≤1 万元	≤10 万元	≤1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付费金额（元）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注: 第一类为建筑、装饰、安装、修缮、桥涵等工程, 付费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第二类为市政(不含桥涵)、园林、电力等工程, 付费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李沧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标准(第一类、第二类) 净核减 10%以下的额度, 办法规定为议价的, 按照 1.5‰计取。

李沧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标准(第一类、第二类) 净核减 10%以上的额度, 办法规定为议价的, 净核减收费按 10000 元计取。

附件 2

廉洁自律承诺书

承诺单位：青岛中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受委托从事李沧区城市管理局绿城理想之城B-2-5
地块供热工程预算审核工作期间的廉洁自律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 (一) 不将受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二) 不私自更改受托业务的资料和金额；
- (三) 对同项受托业务，不同时接受多家委托；
- (四) 在办理受托业务时，不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五) 不提供内容虚假或者带有偏见、误导性的业务报告；
- (六) 不接收项目主管部门现金、物品、宴请等；
- (七) 不接受有利益关系的审核业务；
- (八) 不出现其他违规行为。

二、严格依法实施审核，如实向委托方反映审核情况，杜绝徇私舞弊行为，不出现影响审核公正的其他行为。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事项。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 2月 2日





